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延遲寄發通函
及
修訂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的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審定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向股東寄發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將延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暫定時間表載列如下。然而，預期時間表須視乎相關股東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

下文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遞交填妥的

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不遲於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三十日(星期一)至
八月二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

時限(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八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八月二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八月三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待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八月三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八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停服務.....八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服務.....八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可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八月三日(星期五)

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新買賣單位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停止服務.....九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九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九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九月十日(星期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股份合併須待該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陳記煊先生、韓春劍先生及黃海權先生。